

立信（浙江）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（1）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（2）成立日期：2011年1月24日
- （3）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- （4）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

截至2025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、注册会计师2,523名、从业人员总数9,933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。

2025年度，立信收入总额（未经审计）为50.00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为36.72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为15.05亿元。2025年度立信服务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为770家，审计收费9.16亿元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3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立信（浙江）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5年4月27日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立信出具的《关于<2024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》、《立信（浙江）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》、《立信（浙江）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》和《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事项》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5年4月27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及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关资格证照和信息，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，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进行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交信（浙江）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8日